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制度

为全面贯彻学校教育必须坚持“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进一步树立质量与安全并存的意识，确保每位学生在校的人身安全，为尽量减少因伤害事故造成的损失,班主任、任课老师应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严格课堂教学管理,确保课堂教学安全。特制定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制度：

1、按时上下课，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中途离开，不拖堂。如不按时到岗、提前下课以及上课时教师无故离开教室而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教师要负全部责任。

2、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坚持按课表上课，未经教导室同意，不准私自调课。

3、教师教育学生要讲究方法，不剥夺学生上课权利，不得采用简单粗暴的方法，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

4、在课堂教学中，安全工作实行任课教师包保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5、教师要关心学生出勤情况，做好点名工作，及时了解学生缺课原因，及时与班主任联系。如原因不明，班主任要及时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避免学生出现意外事故。

6、关心爱护学生，如遇学生身体不适，及时与班主任或家长联系，妥善处理。

7、严格检查学生学习用具，不允许带包括削笔刀在内等利器。

8、上课期间，学生离开课堂必须征得上课老师同意，外出校门需要找班主任履行请假手续，门卫方可放行。

9、学生因事因病请假，需具备有家长签名的请假条。

10、下课铃响后一分钟内，结束上课，以免拖堂影响学生上厕所、活动和做好下节课准备工作。因拖堂影响下节课的，按教学事故处理。

体育课安全管理制度

1、上课铃响前，体育教师必须站在上课场地上等待学生的到来，切实加强责任心，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2、合理安排运动量和运动强度，关注体质较弱学生和特异体质学生。

3、严禁学生上体育课衣服上别胸针、校牌等证章，不佩带金属或玻璃装饰品及穿皮鞋。

4、对于因身体原因不能上体育课的学生，对于在教学场地休息，旁观的学生，体育老师要给予关注，不可放任不管；如遇有特殊病因不能到上课场地的，班主任必须做好管理工作，坚决杜绝出现学生脱管的现象。

5、如果体育课上，发生学生呕吐、晕倒、受伤等突发情况，应立即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迅速通知班主任和学校领导。

（2）如果学生病（伤）情况较为严重，要立即送往就近医院进行诊治或抢救。

（3）班主任要及时将学生病（伤）情况通知到学生家长。

（4）体育教师事后及时写出现场情况书面报告，并上交学校。学校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情况调查和性质认定。

1. 教学过程中必须自始至终做好学生的组织工作，保证学生在准备、学习、练习等环节均队列整齐安全有序，不得出现学生散乱教师离场等严重违纪行为及安全问题。

实验课安全管理制度

实验室是进行各种高精度实验的地方，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都必须遵守实验室有关的規章制度，接受实验室管理人员的管理。

1.非实验室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室未经许可，谢绝入内。

2，进出实验室需要严格登记。如有不符合实验室工作和生物安全要求的，不予进入。

3.使用人员需参加专门的实验室使用规范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方可获准进入进行实验。严禁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实验室或使用相关设备。

4.实验人员应爱护实验室各类仪器，按照规则使用并保持设备清洁。实验中的昂贵设备，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开关。精密仪器需经专门培训方能操作，未经许可不得改变设备仪器的预设参数。设备仪器出现故障或发生事故，应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检修。

5.工作时间不得在实验室内聊天、会客、吃东西、带小孩。

6.严格遵守各种仪器的操作规程和等级制度。发现故障者，有义务立即向实验室管理人员报告，以便及时维修。

7.不随便带外来人员到实验室，不得私自用实验室仪器设备和药品为外人做实验。

8.实验室要是有管理人员管理，不得自行复制。钥匙持有人对实验室的安全负责。

9.各种财产包括仪器、设备工具等严禁带出实验室。如有特殊需要（诸如去别的公司作分析），应取得管理员同意后方可带出，并负责带回。各种设施一律不借给私用。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尽职尽责，保证实验室的正常运转。

10.存放于冰箱内的培养液要注明姓名、配置日期，不得随便使用他人的培养液和翻看其他实验者的记录，以免交叉污染。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消防安全工作、保护公共财产、师生的生命及财产安全，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之中，现特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

1.消防安全责任人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年度消防工作计划，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提供经费和组织保障。

2.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单位年度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负责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3.学校应当通过广播、闭路电视、板报、张贴图画、外请专家授课、观看影视资料、现场实地讲解等多种形式，也可配合本地区的消防安全活动，例如全国“119”消防宣传日、消防宣传周等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宣传防火、灭火、疏散逃生等常识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

4.学校对每名员工应当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1）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2）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3）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4）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5）组织、引导学生疏散的知识和技能。

5.下列人员由单位计划安排，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

（1）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2）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

（3）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的人员。

6.学校应组织微型消防站人员开展消防业务学习和灭火技能训练，提高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

（1）加强全校师生的防火安全教育。按《消防法》的要求，做到人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要做到人人都知道火警报警电话119，人人熟知消防自防自救常识和安全逃生技能。

（2）保障校内的各种灭火设施的良好。做到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100%，并做好检查记录。

（3）教学楼、办公楼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照明完好。

（4）学生聚集场所不得用耐火等级低的材料装修。

（5）易燃、易爆的危险实验用品、做到专门存放、由实验员两人同时加锁开、关负责保管，在室内必须有沙池、灭火器等。在利用易燃、易爆化学药品做实验时，教师必须在做实验前向学生讲清楚注意事项，并指导学生正确使用，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6）文印室、档案室、图书馆、会计室、实验室、机房等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下班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关好门窗，确保安全。

（7）消防栓、防火器材等消防设施，要人人爱护。任何人不得随意移动和损坏，违者要严肃处理。

（8）加强用电安全检查，必须经常对校内的用电线路、器材等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维护、确保安全。

（9）食堂必须使用合格的压力容器，每年要检测，要定时检查，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严防事故发生。

（10）对因无视防火安全规定而造成不良后果者，要从重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